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68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812,5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81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4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黄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10,119	98.9863	524,400	1.01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67,886	96.6346	1,844,633	3.365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352,292	91.8627	4,460,227	8.137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958,878	92.9694	3,853,641	7.03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开展分布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42,188	95.5051	524,400	4.49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方刚为昱德新能源执行董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文郡、朱道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9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2,012.68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012.682494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1322AB-1307013-1099 通信单元（HPLC）包 1（2,012.682494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阮前途
3.注册资本	2,825,766.251859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257 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2,012.6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10%，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2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6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9:15 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悦良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股份数为 310,357,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044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8,07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60%。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海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78,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1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78,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代表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278,3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0,031,6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1%；反对 323,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3%；弃权 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952,7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087%；反对 323,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4.2035%；弃权 2,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7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尔奇”）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班尔奇因经营发展需要，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额度贷款合同》，向广发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实际贷款额度使用将在该贷款范围内视资金需求开展。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贷款业务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债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贷款额度范围内按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综合额度授信业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担保，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贷款及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班尔奇（上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77855XJ

3、经营期限：自 2003-04-24 至 2023-04-23

4、注册资本：8,732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北翟路 1444 弄 222 号

6、法定代表人：毛新勇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家居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加工、生产、销售家具及五金件、三聚氰胺饰面纸板，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门窗制造加工、皮革制品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证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318.78 万元、负债总额 7,678.8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23.96 万元）、净资产 639.97 万元、营业收入 3,103.17 万元、净利润 802.72 万元，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9、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主合同：广发银行与班尔奇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内按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确定，其中包含公司已实际为班尔奇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 748.33 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732.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从学年先生的《辞职申请》，从学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学年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日，从学年先生持有公司 0.18%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 4.99%的股份（江苏蓝色同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58%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从学年先生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个人承诺进行管理。

从学年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踏实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2022 年 9 月 12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 58,000 万元将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钼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 年 9 月 29 日，西沙德盖钼业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其股东已变更为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刘丁平先生的辞职信。刘丁平先生因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公司授权代表等在公司一切职务。刘丁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刘丁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任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刘丁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丁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1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为民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为民	否	2,050,000	3.69%	0.42%	是	否	2022-09-28	2023-09-2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为民	否	3,500,000	6.30%	0.71%	2021-11-15	2022-9-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为民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为民	55,578,279	11.35%	16,971,000	15,521,000	27.93%	3.17%	12,641,000	81.44%	29,042,709	72.5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9.8.2 条、第 9.8.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因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 1 * GB4 ㈠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要求案件移交至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及最高院的批示意见，要求在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海南省一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8 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院已就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根据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辖终 28 号]，海南省高院驳回龙江银行的上诉，维持原判。（裁定驳回龙江银行新兴支行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即本案由海南省一中院管辖审理。）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本次诉讼案件为龙江银行作为原告就 146,400 万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根据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 96 民初 590 号]，因龙江银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海南省一中院已裁定本案按龙江银行撤回起诉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收到由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诉，法院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 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6 月 19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已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收到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因龙江银行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已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民终 636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收到的由海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琼民申 1433 号]，海南省高院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146,400 万元（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已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此此处暂不包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8%。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云栖”）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尽快解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及消除连带赔偿责任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以位于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梅灵南路，面积 24,545.31 平米的房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面积 55,153 平米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对海航物流、海航商控分别提供的 146,400 万元、2,010.54 万元违规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将该房地产抵押给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 年 4 月 27 日，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暨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2 * GB4 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情况

前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 57,688,318.34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 3 * GB4 ㈢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⑴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⑵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已于 3 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解决。

⑶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 4 月 27 日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2、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 GP 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 REITs 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3、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提示

= 1 * Arabic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相关主债权后续将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 * Arabic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已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按照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公司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抵押资产能否完全覆盖公司未来可能承担的因违规担保造成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海航投资与杭州云栖根据承诺函约定已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目前抵押手续正在按照流程办理，何时及是否能完成抵押手续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房地产抵押合同签署后，公司及杭州云栖根据相关抵押登记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手续材料，由于本次抵押担保登记事项不同于普通的融资抵押担保业务，相关申请材料暂不符合抵押登记中心办理流程的常规性要求，该抵押登记事项至今暂无法完成办理。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抵押登记手续是否办理完成，并不影响杭州云栖于 4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函的有效性。承诺函的签署，系杭州云栖真实意思的表示，并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角度，密切关注该项资产动态，持续积极沟通杭州云栖及其股东方，确保《承诺函》的可执行性（如需）。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研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广东中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资金划入中研能源公司开设的账户之日起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本次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额为 2,000 万元。

二、财务资助款项归还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研能源公司归还的最后一笔财务资助借款本金及利息。至此，中研能源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合计 22,730,482.82 元归还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具体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还款本金	利息
中研能源公司	5,000,000.00	4.75%	2019/7/30	2021/12/15	857,640.00	98,336.76
				2022/1/14	924,360.00	109,645.79
				2022/3/28	3,218,000.00	412,708.50
	15,000,000.00		2019/10/24	2022/9/15	6,000,000.00	836,791.67
				2022/9/30	9,000,000.00	1,273,000.1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730,482.82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巴龙集团	否	225,000,000	100%	4.05%	否	2022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巴龙建设	否	175,000,000	100%	3.15%	否	2022 年 9 月 14 日	36 个月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400,000,000	100%	7.2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建设	175,000,000	3.15%	175,000,000	-	100%	3.15%
合计	400,000,000	7.20%	175,100,000	224,900,000	100%	7.20%

本行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1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329,510	1.30%	0.48%	否	否	2022-09-29	2023-9-2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3%	64,929,194	67,258,704	37.39%	13.73%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以现场及线上交流会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

调研方式：现场及电话会议等形式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兴业交运、国海交运、交银施罗德、南方基金、国寿安保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兴业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睿亿投资、国泰基金、中银基金、太平基金、鑫元基金、东海基金、中邮创业基金、睿远基金、安信基金、银河基金、华富基金、平安基金、诺安基金、东吴基金、大成基金、中金基金、长信基金、泰达宏利基金、泰康养老、尚进投资、景林资产、华宝兴业基金、华泰柏瑞、宁泉资产、东莞自营、国信自营、建信理财、东方资管、华泰自营、暖逸欣等 38 家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副总经理柯文理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木生先生、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调研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 1：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如何安排？

回复：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稳步推进“1+2+1”战略发展规划。

一是国内市场方面，夯实公司在化学品海运领域的龙头地位并扩大 LPG 运输市场占有率。公司积极响应“海洋强国”“双碳目标”等国家战略号召，在聚焦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打造 LPG 运输作为第二增长曲线，通过参加运力评审和推进优质并购项目，往高端化、大型化方向扩大船队规模。

二是国际市场方面，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引下，公司积极投入国际竞争，布局国际市场，现已设立兴通海南、兴通香港全资子公司，兴通新加坡子公司正在筹备中。截至目前，子公司已有两艘合计 2.5 万载重吨的在建化学品船与购买的一艘 2.7 万载重吨化学品船舶，共计 5.2 万载重吨运力。

三是数字化方面，为积极响应国家绿色、低碳、智能航运发展新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数字航运、智能船舶、供应链延伸”方面的应用与探索，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提升综合竞争力。

问题 2：请介绍一下公司后续船队发展规划，下半年利润整体水平如何？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在营船舶 18 艘，总运力 20.03 万载重吨。此外，在建及已购买暂未交付的船舶为 5 艘共计 9.16 万载重吨，其中 2 艘合计 3.9 万载重吨内贸船舶将于 10 月份投入运营。公司还将积极寻求国际国内存量市场的投资并购机会，通过购买二手船或股权投资的方式扩充公司整体运力规模。

公司下半年整体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后续的定期报告。

问题 3：相较同行，未来公司在新增运力和船舶营运上的竞争优势在哪？

回复：经过二十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明显。未来公司在新增运力和船舶营运上的竞争优势在于：1、公司会秉持先进的发展理念，以“五个一流”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成为“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在运力扩张上专注自身，坚持公司即定的“1+2+1”的战略发展规划，在标的选择上坚持高端化、大型化、年轻化，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和具备客户服务能力等要求。2、公司会牢牢把握安全管理能力这一核心竞争力，发挥在安全管理上的竞争优势，抓严抓实抓细安全管理工作，为船舶高效营运打下坚实基础。3、公司数字化部与“航运增效创绩研究室”将会加大研发力度，以内部数字化升级促进、优化外部业务和服务，不断提高船舶营运效率，继续保持高重载率和超低货损率，打造客户友好型智能船舶成果。

问题 4：公司毛利率较高，未来扩张有没有打价格战的可能？公司高毛利的情况会不会削弱公司议价能力？

回复：由于国内运力实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运力整体保持动态平衡。不同船东的船队结构、客户结构和航线布局均有所不同，各自有所侧重，在竞争上也有所差异，公司与下游炼化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年度 COA 包运合同及期租合同占比在 80%以上，为公司经营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运价保持基本稳定。

公司的毛利率较高是在保持市场一致定价的基础上，主要通过大型化、高端化、年轻化的优质船舶，以及持续优化航线、提高重载率等因素共同成就的。在客户方面，因为运费仅占其销售成本较低，在定价相同时，公司优秀的安全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更符合客户的需求。

问题 5：公司的产能扩张，会不会受到市场需求减弱的影响？

回复：目前，化学品航运市场运输需求基本面没有根本性变化。近年来随着下游新增炼化产能的密集投产，带来的是基础化工国产替代增速期，总体运输需求仍呈上升趋势。公司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安全保管理水平，三季度自有船舶运输未受影响，船舶运营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对于后续新增的产能，公司有充足的客户和货源的储备，在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情况下，还需要大量外租船舶的形式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带来的需求减弱的情形。

问题 6：企业如果通过退一进一进行运力置换，是不是整体供给会有一个比较大的增长？

回复：根据规定，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企业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方式，申请将自有的沿海省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退出市场后新增同类型船舶运力，且新增船舶运力比退出市场运力增加的总吨位不超过 50%的，可免于综合评审。

首先，虽然通过退一进一方式取得新增运力可免于综合评审，但仍需要向交通运输部提交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建造新船；其次，企业做出通过退一进一方式扩张运力的决策时，其本质上还是根据自身的客户需求建造与单批次货源相匹配的船型吨位，从而达到成本最佳；第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沿海省际运输化学品船平均船龄 10.9 年，加之行业船舶强制报废年限为 31 年、属于资金密集性行业、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等特点，不存在集中置换的可能。

问题 7：外贸化学品运输方面，目前公司计划是跑哪些航线呢？具体运营的货品是哪些？

回复：中国是全球化学品消费和生产大国，据数据统计，我国化学品消费市场份额占全球化学品市场份额由 2009 年的 24.1%增至 2019 年的 40.6%，这说明我国在全球化学品市场占据重要地位。

外贸化学品运输方面，目前外贸运输与货源较为普遍的船舶吨位分别是 1.38 万吨、1.9-2 万吨、2.5-2.7 万吨、3.8 万吨以及 5 万吨，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综合考虑发展船型，运营航线包括东南亚、东北亚以及亚太航线、远东航线等，运营货品主要为对二甲苯、甲醇、苯乙烯、烧碱等基础化工品和棕榈油等植物油类生物制品。

问题 8：公司快速扩张下资金和管理的规划？

回复：资金方面，公司近年来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状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15%。优质的客户资源与稳定的货源给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公司将首先通过自有资金匹配银行项目贷款来满足运力扩张需求。未来公司根据“1+2+1”战略规划的逐步推进，将考虑通过再融资方式为公司的战略规划落地提供资金保障。

管理方面，公司具有一支优秀的专业化、职业化人才队伍，并有充足的人才储备。实践证明，在过去三年的快速扩张期间公司保持了高效、安全、优质的运营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

问题 9：现在造船厂排期会不会紧张，是否有可能影响交船？

回复：目前行业发展形势向好，船舶建造会有排期紧张的情形，但对公司影响不大。公司已与多家造船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造船是一项重资金投入的行为，公司稳健的资金实力、合法合规经营业绩以及诚信履约行为纪录等是船厂信赖的重要前提。在相互信赖的基础上，为了维持长期合作关系，船厂即使在排期紧张时，也会坚持如期履行与我司的船舶建造合同。

问题 10：公司未来有无股权激励计划？

回复：公司经营管理层已陆续开展了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知识培训及方案讨论，公司将结合实际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适时筹划适合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